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2022年7月29日 下午14: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波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林国人
1.02	刘波
1.03	朱卫东
1.04	顾丛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武滨
2.02	韩东平
2.03	哈书菊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孟晓东
3.02	裴朝辉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若有）

- 四、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五、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六、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 九、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2年7月28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大会将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2022年7月28日14:00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

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一：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林国人先生、刘波先生、朱卫东先生、顾丛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国人,男,197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宏雅集团总裁助理,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大中国区百货渠道总经理、台湾宝洁公司总经理,葛兰素史克大中华区副总裁及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君乐宝乳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国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刘波,男,196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朱卫东,男,1969年5月生,研究生,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顾丛峰,男,1969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分公司经理,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丛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二：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武滨，男，1960年6月生，研究生，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曾任山西省医药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武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韩东平，女，1965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总经济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韩东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哈书菊,女,1971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哈书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三：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职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孟晓东先生、裴朝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孟晓东，男，1972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孟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裴朝辉，女，1969年9月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千手佛国际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人事部长、财务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专员、法务专员，企业管理部法务主管，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高级经理，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副总监，本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裴朝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林国人	
1.02	刘波	
1.03	朱卫东	
1.04	顾丛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武滨	
2.02	韩东平	
2.03	哈书菊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孟晓东	
3.02	裴朝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